注册助理心理师、心理师、督导师更新注册过渡实施办法 (试行)

根据《中国心理学会临床与心理学专业机构与专业人员注册标准(第二版)》,以及 国内心理咨询与心理治疗发展现状,经第四届注册工作委员会注册工作组讨论,注册系 统注册助理心理师、心理师、督导师更新注册过渡办法如下:

1、助理心理师期满更新注册

1.1

接受专业督导时数以及继续教育时数计算方法:

以三年一个注册期总数为准,总数达到要求即可。

1.2

督导要求:

1.2.1 督导时数:

个体督导 60 小时/注册期;或:团体督导 120 小时/注册期;或:30 个督+60 团督/注册期。

1.2.2 督导师资质要求:

按 2021 年 3 月 3 日公布的《注册系统有关注册工作的几点说明》执行。

1.3

继续教育要求:

1.3.1 继续教育时数:

120 学时/每注册期内, 其中含 16 学时专业伦理。每学时按 45 分钟计算。

1.3.2 继续教育要求:

1.3.2.1 继续教育中的 16 学时专业伦理学习须为符合注册系统认可的伦理培训,具体要求见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《注册系统初阶伦理培训与考试实施办法问题解答》。

1.3.2.2 在每个注册期内须参加注册系统大会,或注册工作委员会主办、注册的继续教育项目等学术活动,并在办理更新注册时提交相关证明。

1.3.2.3 参加其他专业学术活动,如学术会议、专业工作坊、报告论文、发表论文等的继续教育学时数 折算由注册工作组按折算细则算入继续教育学时时数。

2、注册心理师期满更新注册

2.1

继续教育时数计算方法:

以三年一个注册期总数为准,总数达到要求即可。

2.2

督导要求:

个体督导30小时/注册期;或团体督导60小时/注册期。

2.3

继续教育要求:

2.3.1 继续教育时数:

120 学时/每注册期内,其中含 16 学时专业伦理。

2.3.2 继续教育要求:

- 2.3.2.1 继续教育中的 16 学时专业伦理学习须为符合注册系统认可的伦理培训,具体要求见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《注册系统初阶伦理培训与考试实施办法问题解答》。伦理学习需遵循循序渐进原则,应积极参加进阶的专题伦理学习。
- 2.3.2.2 在每个注册期内须参加注册系统大会,或注册工作委员会主办、注册的继续教育项目等学术活动,并在办理更新注册时提交相关证明。
- **2.3.2.3** 参加其他专业学术活动,如学术会议、专业工作坊、报告论文、发表论文等的继续教育学时数 折算由注册工作组按折算细则算入继续教育学时时数。

3、注册督导师期满更新注册

3.1

接受专业督导时数以及继续教育时数计算方法:

均以三年一个注册期总数为准, 总数达到要求即可。

3.2

所提供的专业督导要求:

- 3.2.1 督导时数:
- 100 小时/每注册期。
- 3.2.2 督导形式:

个体督导、团体督导均可,以两者总时数合并计算。

3.2.3 提供的督导证明,须包括总督导时数、主办单位、督导对象专业身份类型、督导人数、督导形式(线下或线上)、个人签名即可。

3.3

继续教育要求:

- 3.3.1 继续教育时数:
- 120 学时/每注册期内,其中含 8 学时须为参加督导伦理的相关专业活动。
- 3.3.2 继续教育要求:
- 3.3.2.1 伦理学习应以专题伦理、督导伦理相关议题的高级研讨方式为主。须为注册系统认可的伦理培训,具体要求见 2021 年 2 月 2 日发布的《注册系统初阶伦理培训与考试实施办法问题解答》。
- 3.3.2.2 在每个注册期内须参加注册系统大会,或注册工作委员会主办、注册的继续教育项目等学术活动,并在办理更新注册时提交相关证明。
- 3.3.2.3 督导师从事的专业教学和培训,每个学时按1个继续教育学时计算,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- **3.3.2.4** 参加其他专业学术活动,如学术会议、专业工作坊、报告论文、发表论文等的继续教育学时数 折算由注册工作组按折算细则算入继续教育学时时数。

中国心理学会 临床心理学注册工作委员会 注册工作组 2021 年 5 月